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16號

原　　告　楊連發
被　　告　德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長杰
被　　告　楊育偉
　　楊長杰
　　楊詠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屬於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系媛